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Guizhou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2023 版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汇

编

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1
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4
人文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7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9
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13
机械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16
矿业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18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20
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24
生态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26
理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30
经济与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34
体育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36
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38

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工作安排,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一年级学生人数和师资条件等实际,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特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成立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总支部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组 员: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科研科人员组成。

二、转出、转入学生的基础条件

(一)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转出

符合《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精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要求转出的同学皆可。

(二)接收转入学生计划及条件

1. 计划

符合《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精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拟接

收转入学生计划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一年级学生人数的 8%。

2. 条件

(1) 转入学生为大学一年级高考文科考生。

(2)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所有课程考核无不及格课程。

(3) 无违纪记录或违纪处理。

(4) 转专业前在原专业学习期间的所有必修课平均业绩点在 2.0 及其以上的学生。

三、转专业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申请转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涵盖专业认知、回答问题等环节，笔试 50 分，面试 50 分，面试成绩+笔试成绩=转专业考核最终成绩。

录取办法：（1）考核成绩必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2）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录取名单。

四、各项工作时间节点

（一）第一、二学期第 14-15 周，上报马克思主义学院接收转专业计划和考核方案。

（二）第二、三学期预备周转出或转入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申请转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学生还须于第二、三学期第 1 周星期五下午 5 点之前提交填报完整的纸质版申请表到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科备案，逾期不再受理。

（三）第二、三学期第 1 周周三前，马克思主义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完成教务系统中转出学生的审批工作。

（四）第二、三学期第 2 周周三前，根据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转专业考核方案，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向本院党政联席会提交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拟接收转入学生审核后，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后，由学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

（五）其他特殊情况，按照《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里面的相关规定执行。

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规定和《教务处关于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排,结合师范学院教育学类本科学生规模、实验实训和师资条件等实际情况,经学院2023年11月17日上午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组 员:各科室负责人、各系室负责人、支部纪检委员

二、可接收学生的基础条件

从学校其他专业转入到师范学院各专业,必须先转入教育学类,二年级再根据专业分流方案分别分流到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专业,教育学类接收转入计划为现有学生人数的8%。

三、转专业考核要求

针对具体专业明确转专业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合格条件等。

1. 转出要求

从师范学院教育学类转出到其他专业的,符合《《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规定的不限制比例和名额。

2. 转入要求

按照《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贵工程院政发〔2023〕120号）中转专业条件和限制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热爱教育事业。教育学类各专业均为文理兼收专业，除不接收艺体类专业学生、定向生等转入外，其他文科理科类专业学生均可以申请转入。新生转专业一般在入学后第一学期考试结束后进行，学生高考分数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的所在年级最低高考录取分数。**特殊情况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要降级完成教育学大类课程。**大一在校学生均可在教务系统提交申请。

3. 考核及录取

（1）考核小组

院长或分管教学副院长、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教师 1 名

（2）考核方式

面试=回答教育教学相关问题+师范技能展示

师范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申请转入教育学类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面试考核内容包括回答问题和艺术技能展示（儿歌弹唱、简笔画、手工制作、舞蹈等）两个环节，面试总分 100 分。

（3）录取办法

首先，学生明确转入专业（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其次，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最后，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录取名单（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如录取的第 12 名学生出现面试分数相同情况，则增加计划将并列第 12 名同学全部录取。

（4）公示

对考核合格拟录取转入教育学类的学生名单在网上及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如公示期间无异议，将最终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批。

三、时间节点

1. 申请时间：第二学期预备周或第三学期预备周，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2. 面试时间：第二学期或第三学期第二周星期一下午 2:30
3. 面试地点：特教大楼 D 栋师范学院师范讲堂

人文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工作安排,结合人文学院本科学生规模和师资条件实际,特制定我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组 员:专业负责人、教学科研科负责人、学生科负责人

二、转出、转入学生的基础条件

(一)汉语言文学、广播电视学专业转出及计划

符合《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精神,汉语言文学、广播电视学专业学生要求转出的同学皆可。

(二)接收转入专业及计划

符合《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精神,汉语言文学专业、广播电视学拟各接收转入学生计划人数不低于该专业现有学生人数的8%。

转入的基础条件为:

1. 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高考总分不低于校文科录取最低分数线,语文成绩不低于110分。转入广播电视学专业高考分数不低于我校文科和理科录取最低分数线。

2. 所有课程在原学院考核结果无不及格现象。
3. 转专业前在原专业学习期间的所有必修课平均业绩点在 2.0 以上。
4. 不接受预科直升学生。

三、转专业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人文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广播电视学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各占 50%。

录取办法：（1）考核成绩必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2）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录取名单。

四、转专业时间节点

（一）按照通知要求于第一学期 17 周周一之前提交人文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

（二）第二学期预备周，转出或转入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同时提交转专业纸质版申请表到人文学院教学科研科。

（三）第二学期第 1 周周三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完成教务系统中转出学生的审批工作。

（四）第二学期第 2 周周二下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向本院党政联席会提交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拟接收转入学生审核后，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后，由学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规定,落实因材施教、素质教育的指导思想,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管理理念,尊重学生的志向与爱好,为学生提供符合自身兴趣与特点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发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管理原则,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为切实做好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各项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总支部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组 员:办公室主任、教学科研科科长、英语专业负责人、教学科研科教学秘书等。

主要工作:

1. 依据转专业管理办法,对转专业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2. 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外国语学院专业当年接招收计划、申请学生条件、录取条件、考核工作细则、工作日程、审核等。
3. 拟定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和通知。
4. 组织实施外国语学院本科生新生转专业各项工作。
5. 对提出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二、可接收学生的基础条件

1. 当年接受转专业计划人数不低于该级学生人数的 8%。
2. 学生高考分数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的所在年级最低高考录取分数。
3. 符合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 号)文件规定的其它转专业条件。
4. 学生当年高考英语单科成绩须达到 105 分(含)(高考英语 150 分制省份)或者 70 分(含)(高考英语 100 分制省份)以上。
5. 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时,须提供本人现就读专业、电话号码以及高考成绩和高考英语单科成绩分数的证明材料。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作假,取消申请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转专业考核要求

(一) 考核形式

1. 考核由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组成,为百分制,其中笔试 100 分、面试 100 分。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考核总成绩} = \text{笔试成绩} \times 5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50\%$$

2. 笔试考试为闭卷考试,以《综合英语》课程为基础设置考试试题。

3. 面试内容包括英文自我介绍、朗读规定的英文材料和用英语回答考评组考官的问题。面试成绩(100%)=英文自我介绍(25%)+朗读英文材料(25%)+英语回答问题(50%)。

(二) 录取形式

1. 符合英语专业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参加笔试考试。

2. 笔试结束，参加面试。如果当年申请人数多余转入计划人数的 2 倍，则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以 1:2 比例进入面试。

3. 如出现总成绩分数相同情况，则以高考笔试英语成绩分数较高者录取，如出现总成绩分数和高考笔试英语分数再次相同的情况，则都予录取。

四、各项工作时间节点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第一学期、第二学期 14-15 周	1. 思考谋划转专业工作。 2. 召开党政联席会确定转专业通知和考核方案。
第一学期、第二学期 16-18 周	1. 报送转专业通知和考核方案。 2. 在教务系统设置“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
第一学期、第二学期 预备周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
第二学期、第三学期 第 1-2 周	1. 拟定并公布的考核方案。 2. 开展考核工作。 3. 审定考核结果，并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4.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学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
第二学期、第三学期 第 3-4 周	1. 完成转入学生的分班和相关学生教务系统中教学任务数据调整。 2. 转入学生进班。

五、工作纪律

1. 转专业各项工作务必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 考核过程应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者的笔试、面试等考核过程须有书面记录。
3. 在转专业工作中，若发现有教职员工有违反工作纪律情况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工作组务必按照转专业工作时间及流程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组 员:教学科研科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

二、学生转出、转入的基础条件和人数

化学工程学院各专业申请转出的学生,原则上都予以同意。

化学工程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基础条件:满足《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第三章 转专业的基本要求”的规定,且高考选科时选择了物理、化学科目。

每年按专业年级人数的8%确定各专业接收人数。

三、转专业考核要求

考核:化学工程学院组织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专业教师作为考官,对符合条件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面试考核内容见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面试评分表(附件1)。面试采用100分制,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之后,各考官评分的平均

值即为该生面试成绩。

录取：（1）面试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2）当 80 分以上学生人数超过专业接收人数时，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录取名单。

四、各项工作流程

1. 学生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按学校规定的报名通道报名。
2. 化学工程学院在学生报名结束 1 周内，确定面试时间、地点，由教学科研科负责通知到报名学生并组织面试考核。
3. 根据考核结果，拟接收转入学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公示期间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汇总到教务处报学校审批。
4. 最终审核通过的学生进入相应班级学习。（第二学期转入的学生不留级，需在后续学习中补修转入专业第一学期开设的专业课。第三学期转入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不留级在后续学习中补修转入专业第一学年开设的专业课，也可选择留级进入转入专业的一年级开始学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未尽事宜，由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本方案由化学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科负责解释。

附件 1：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面试评分表

姓名		序号	
拟转入专业			
考核内容及 分值	观测点	得分	
基础条件 (60 分)	是否满足《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 号)转专业的基本要求,且高考选科时选择了物理、化学科目。是否存在色盲、有机溶剂过敏等不能完成专业实验要求的身体情况。		
基础知识 (10 分)	高中化学基础知识(主要包含氧化还原反应、化学反应速率、有机化合物官能团类型及典型反应等)和已学习的高等数学基础知识(主要是简单微积分)掌握情况。		
专业认知 (20 分)	是否了解拟转入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主要毕业去向,是否有合理的转入动机和强烈转入意愿,是否有在该专业相关领域深入发展的打算。		
综合素质 (10 分)	关心国家大事和党的政策程度、仪表、涵养、礼节、沟通和表达能力、是否有其他特长等。		
总分			
考官签名:		日期:	

机械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组 员:教学科研科科长、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

二、可接收学生的基础条件

(一)符合《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相关条款要求;

(二)申请转入我院学生应为高考理科考生,现就读于本校理工科专业。

(三)机械类接收转入计划数为拟申请转入年级机械类在校生生总数的 8% 。

三、转专业考核要求

(一)考核科目:综合能力

(二)考核方式:非结构化面试

(三)考核内容:个人学习基本情况、对机械类专业的发展了解情况、进入机械类专业学习规划等方面。

(四)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内容	总分
个人素养	是否守时、仪容仪表、礼貌礼节	15
转专业意愿	转专业学习规划是否明确，态度是否诚恳	15
综合素质	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反应能力、执行能力	30
专业知识与技能	原专业学习情况，机械专业或行业了解情况、是否具有学习机械类相关专业的技能或特长	40

（五）合格条件：面试总评成绩排名在接受转入计划数之内，且总评成绩在 70 分以上。

四、各项工作时间节点

（一）转专业申请时间：第二、三学期预备周内。

（二）转专业申请方式：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三）转专业考核时间：第二、三学期第二周周一下午 14:00-16:00。

（四）转专业考核地点：东区实训大楼 301 机械工程学院会议室。

矿业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规定和学校通知要求,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组 员:教学科研科科长、各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办公室主任

二、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基础条件

1. 接收学生范围为:

矿业工程学院现有4个专业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地质工程、测绘工程,接收理工科专业学生,接收学生比例不超过原专业人数的8%。

2. 转专业条件为:

(1)符合《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

(2)在原专业学习期间的所有必修课平均绩点2.0以上;

(3)在原专业修读高等数学并通过考试;

(4)高考成绩高于目标专业最低录取线。

三、转专业考核要求

转专业考核采用面试方式进行,面试内容包括自我介绍、专业

认知、素质素养测试等，面试总成绩 100 分。

录取办法：

(1) 考核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

(2) 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录取名单。

四、各项工作时间节点

申请时间：按学校当年转专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执行。

申请方式：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提交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面试时间：第二周星期二上午 10:00-12:00，如有变化提前通知每一位申请学生。

面试地点：矿业工程学院会议室

对考核合格拟录取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名单在网上及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如公示期间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将最终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包含专升本等特殊类别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组 员:教学科研科负责人、学生科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

二、可接收学生的基础条件

(一)基本原则

1. 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2. 遵循人才培养,符合社会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3. 遵循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4. 遵循质量保证、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5. 遵循文理分科,实行文史类不向理工类转入的原则。

(二)转入要求

1. 转入学生学科类别符合学校规定。
2. 根据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各专业的教学条件、结合就业实际及学生招生情况原则上控制转入学生人数,各专业提供的可转入计划人数不低于该专业现有学生人数的8%。
3. 转入学生心理健康,思想品德良好,成绩需为原各专业排名

前 30%，无不及格科目。

4. 不接收正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不接收拟（已）作留（降）级、开除学籍处理的学生；不接收因考试作弊或其他违反学校纪律行为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不接收《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 号）文件中规定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三、转专业考核要求

（一）报名人数多于学院拟接收人数的，由学院组织学生进行闭卷考试，并通过学院面试，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具体如下：

1. 考核由笔试+面试成绩各占 50%组成，总分 100 分。

2. 笔试考核方式：闭卷考试

3. 笔试考试内容：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各占 50%。

4. 面试考核方式：由学生自我陈述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组成。学生自我陈述包括：个人简介、生活学习情况、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转专业成功后的学习计划等。时间控制在 3-5 分钟，重点考察学生的沟通交流、逻辑思维和专业知识水平，面试学生可向专家展示成绩单、获奖证书及相关作品作为佐证材料。专家提问环节一般由 2-3 个问题组成，时间在 5 分钟左右，面试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5.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原专业前 10%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免考核录取，不受名额限制。

（二）报名人数低于学院拟接收人数的，考核选拔以面试方式

进行，由学生自我陈述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组成。

学生自我陈述包括：个人简介、生活学习情况、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转专业成功后的学习计划等。时间控制在 3-5 分钟，重点考察学生的沟通交流、逻辑思维和专业知识水平，面试学生可向专家展示成绩单、获奖证书及相关作品作为佐证材料。专家提问环节一般由 2-3 个问题组成，时间在 5 分钟左右，面试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四、各项工作时间节点

1. 第一、二学期第 14-15 周，学院上报接收转专业计划和考核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由教务处统一公示。

2. 第二、三学期预备周，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3. 第二、三学期第 1 周周三前，学生转出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完成教务系统中转出学生的审批工作。

4. 第二、三学期第 2 周周三前，拟转入学院根据该专业的转专业考核方案，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提交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拟转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拟接收转入学生审核后，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由学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

6. 教务处对学院报送的接收转专业学生信息进行汇总，由教务处务会审核后向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报学校审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如果与转入专业要求修读的

课程在学分数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可替代，不必重修。对转入专业已经开完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应重新修读。

2.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组 员:各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教学科研科科长、学院办公室主任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学科研科。

二、可接收学生的基础条件

1.符合《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相关条款要求。

2.新生转专业实行两期制,学校理工科专业学生均可申请转本院各专业,申请转专业学生高考分数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的所在年级最低高考录取分数。

三、接收转入专业及计划数

各接收转入专业提供的可转入计划数为该专业现有学生人数的8%,若有专业首期按计划数未录满,该专业再进行第二期转专业工作。

四、转专业考核

高等数学知识测试,测试方式:闭卷考试。

五、转专业程序

1. 申请方式。第二、三学期预备周，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2. 考核。第二、三学期第 2 周周三前，学院根据转专业考核方案，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

3. 预录取及公示

(1) 高等数学知识测试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2) 按高等数学知识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若有相同分数达到各专业预录线，超过计划数的，增加计划名额全部预录。

(3) 预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由学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

(4) 若审核不合格被取消转专业资格，录取名额不再递补。

六、其他

因申请材料不实或考试作弊等原因，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并报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生态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成 员:教学科研科科长、各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

二、可接收学生的基础条件

接收转入专业:地理科学类(地理科学和地理信息科学)、生物科学、环境生态工程、风景园林。

接收转入计划:以接收转入专业年级人数为基数,确定接收比例为8%。

接收转入基本要求:

1. 符合《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贵工程院政发〔2017〕37)相关条款要求;申请转入地理科学大类的学生必须在第一学期修读《高等数学》。

2. 转入生物科学、环境生态工程、风景园林专业要求转入学生为理工科类。其中,转入风景园林专业学生需具备一定的绘画基础;转入环境生态工程专业的学生要求学业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且无重修科目,具有物理、化学、数学和生物科学基础优先;转入生物科学专业学生要求高考外语科目为英语,且 ≥ 90 分。

3. 学生根据转专业相关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新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同时填写“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附件1）经转出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后，交转入学院。逾期不再受理。

重点提示：

1. 艺体类学生、定向生、体育特长生等，只能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和条件下申请转专业。不得在文科、理科、艺术、体育等不同科类之间跨类转专业；

2. 文、理兼收专业只能转入相近专业，以文科身份录取的只能转入文科类专业，以理科身份录取的只能转入理工类专业；申请转入按大类招生相关专业的，原则上转入相应的大类，最终就读专业以该大类专业分流结果为准。

转专业学生需提交的材料：

1. 转入地理科学大类的学生必须在第一学期修读《高等数学》，可打印个人课表，由所在学院盖章予以证明。

2. 所有转入学生需提供高考的英语分数，由所在学院核实后盖章，作为评分参考。

3. 其他个人认为可以作为证明自己特长和优点的证明，不超过3项。

三、转专业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生态工程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申请转入地理科学大类、环境生态工程、生物科学、风景园林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个人介绍（含技能、特长展示与说明）和回

答提问两个环节，面试总分 100 分。

录取办法：（1）面试考核成绩必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2）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录取名单。

四、各项工作时间节点

根据学校通知，按照《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 号实施。

1. 上报接收转专业计划和考核方案，由教务处统一公示；
2.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3. 学生转出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完成教务系统中转出学生的审批工作；
4. 拟转入学院根据转专业考核方案，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提交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
5. 转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拟接收转入学生审核后进行公示

面试地点：生态工程学院会议室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对考核合格拟录取转入的学生名单在网上及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如公示期间无异议，将最终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批。

2. 原则上，转入学院将同意转入学生的审核材料报教务处后，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放弃转专业的，应在教务处公示期内填书面申请，并经转出学院、转入学院、教务处审批后在留在原专业。未在公示期内书面申请放弃转专业的，必须转入新

专业就读。

理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教务处《关于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理学院各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组 员：教学科研科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大学数学教研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于教学科研科：教学科研科负责人（兼）、各新生班班主任

二、可接收学生的基础条件

1. 可接收学生的范围

申请人应是当年高考理科考生，现就读于本校理工科专业。

2. 可接收学生的条件

（1）申请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物理学（师范）专业学生，高考数学成绩不低于100分（150分制省份考生）或者不低于70分（100分制省份）；申请转入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高考数学成绩不低于90分（150分制省份考生）或者不低于60分（100分制省份）。

（2）符合《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

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相关规定要求。

3. 接收学生的比例

(1)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当学年本专业新生人数的 8%。

(2) 物理学(师范): 当学年本专业新生人数的 8%。

(3) 电子科学与技术: 当学年本专业新生人数的 8%。

三、转专业考核及录取要求

1. 考核方式

(1) 理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小组, 对符合条件申请转入学生分专业(类)进行面试考核。

(2) 面试考核总分 100 分, 考核内容包括高等数学知识笔试测试(100 分)和提问回答两个环节(100 分)。各环节各占 50%。

2. 评价标准及合格要求

(1) 面试考核成绩总分必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高等数学知识笔试测试卷面分数必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方可录取。

(2) 达到第一款规定者, 根据面试考核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按 1:1 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总分相同, 则按高等数学知识笔试测试分数、高考数学单科成绩分数从高到低的优先顺序进行排名录取。

四、各项工作时间节点

1. 咨询宣传及条件设置

(1) 成立咨询工作小组, 在每学年第 1 学期第 14-15 周将接收转专业计划和考核方案上报教务处。

(2) 理学院教学科研科通过电话、QQ 群、微信群等方式, 接

受学生有关转专业的咨询。

(3) 教学科研科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完成“学院接受转专业条件”设置。

2. 申请及资格审查

(1) 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基本条件的学生，在每学年第 2 学期预备周内，完成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并将《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本人高考数学单科成绩分数支撑材料经转出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交理学院教学科研科，逾期不再受理。

(2) 资格审查

理学院在每学年第 2 学期第 1 周，进行申请转入学生资格审查，并通过在线办公公布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3. 面试考核时间、地点

(1) 面试时间：每学年第 2 学期第 1 周。

(2) 面试地点：理学院教室、会议室。

4. 公示及上报

(1) 考核排名结果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对考核合格拟录取转入专业（类）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

(2) 如公示期间无异议，学院在每学年第 2 学期第 2 周前，将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的转专业专题会议纪要、所有申请转入学生的申请表和相关公示材料（签字盖章）、最终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批。

5. 办理转专业手续

(1) 学院根据学校审批情况，在每学年第 2 学期根据学校决定，由教学科研科联系教务处在教务系统中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和课程调整。

(2) 转入学生到所转入的专业和班级学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学生因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面试作弊等原因，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并报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学院及时整理归档本次转专业所有过程性材料备查。

经济与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组 员:教学科研科科长、教学科研科工作人员、专业负责人

二、可接收学生的基础条件

(一)符合《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相关要求。同时对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有兴趣,学习努力刻苦,具有良好的英语和数学基础(学生高考分数数学及英语单科成绩,以及高考总分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的所在年级最低高考录取分数)。

(二)在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需达到高等数学和大学英语成绩均为80分以上;在第三学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的期末考试中需达到高等数学和大学英语的平均成绩均为80分以上。

(三)接收学生比例按该专业现有学生人数的8%设置,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文科、理科兼收。

(四)学生需如实提供在校期间成绩和学业表现,如有弄虚作假者,或因违规违纪被处分或通报者,不得申请转入我院。

三、转专业考核要求

（一）考核形式

主要考查学生对所转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专业常识的掌握，以及学生综合素质的表现。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二）考核内容

笔试：第二学期申请转入考试课程为《管理学原理》，闭卷；第三学期申请转入考试课程为《微观经济学》，闭卷。

面试：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专业基本素养、综合素质、创新能力等。

（三）录取标准

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学院对参加考试的学生的笔试和面试成绩按比例进行汇总，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核后，按照成绩由高分向低分择优录取，直到录满计划名额为止。

四、各项工作时间节点

（一）第二、三学期预备周，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第二、三学期第 1 周，学院根据转专业工作方案，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提交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拟接收转入学生审核后，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第二、三学期第 2 周周三前，学院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

体育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规定,结合体育学院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组 员:教学科研科科长、各专业负责人

二、可接收学生的基础条件

1. 转专业同学无不及格科目(通识选修课除外)。

2. 考核要求,参照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的相关规定,根据体育学院本科专业具体情况,对转入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的须通过体育学院组织的技能测试,测试成绩合格后,进行公示,按照排名转入申请专业。

3. 考核方式,学生提出申请,学院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进行相关的技能测试(篮球、田径)。

4. 转专业名额:按照专业人数的15%。

三、转专业考核要求

技能考核,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目	内容 1	内容 2	内容 3
田径	短跑(100 米)	蹲踞式跳远	原地推铅球

篮球	原地单手肩上投篮	行进间投篮	双手胸前传接球
展示	自己选择一个体育项目进行展示		

四、工作安排

申请学生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时间进行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体育学院提出申请，通过资格审核后方可参加体育学院组织的技能考核；通过考核后体育学院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教务处，由教务处处理学生学籍异动等工作。

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文件规定和教务处关于转专业工作通知安排,结合艺术学院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副院长

成 员:教学科研科,美术学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负责人,系主任,环境设计专业负责人,系主任

二、可接收学生的基础条件

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达到《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号)相关条款要求,根据艺术学院各专业情况和专业特征,可以在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和环境设计几个专业之间互转,转入情况如下:

接收转入专业: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

接收转入计划:每年按专业人数的8%接收转入。

三、转专业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艺术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申请转入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和环境设计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素描》、《色彩》,各科满分100分,最后取两科的平均分为最后成绩。

录取办法：（1）考核平均成绩必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2）按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录取名单。如出现平均分数相同情况，则优先录取《素描》成绩较高的学生；如果《素描》成绩一样，则由考核小组进行现场面试择优录取。

四、各项工作时间节点

1. 第一、二学期第 14-15 周，艺术学院上报接收转专业计划和考核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由教务处统一公示；

2. 第二、三学期预备周，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3. 第二、三学期第 1 周周三前，学生转出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完成教务系统中转出学生的审批工作；

4. 第二、三学期第 2 周周三前，完成转专业考核，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提交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拟转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拟接收转入学生审核后，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由学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

5. 原则上，转入学院将同意转入学生的审核材料报教务处后，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放弃转专业的，应在教务处公示期内填书面申请，并经转出学院、转入学院、教务处后留在原专业。未在公示期内书面申请放弃转专业的，必须转入新专业就读。

五、其他情况说明

符合《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贵工程院政通[2023]120 号）相关条款要求的 2023 级在校本科

生均可在教务系统申请，同时填写“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申请经所在学院（转出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交到艺术学院教学科研科颜震老师处，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5 日。经转出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后，交转入学院，逾期不再受理。